

# 合肥市城市学院文件

校字〔2022〕138号

---

## 关于印发《合肥市城市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合肥市城市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合肥市城市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附件

# 合肥城市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学院整体科研水平，促进学科建设，增强社会服务能力，根据国家及安徽省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奖励认定

**第二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 （一）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的科研成果；
- （二）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计划项目；重大产学研合作项目；
- （三）高水平学术论文；
- （四）艺术成果、体育竞赛；
- （五）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
- （六）学术性专著、译著；
- （七）标准、规范、规程、工法、导则、图集等。

以上成果须注明“合肥城市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三条** 科技处负责科研成果奖励的审核，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科研成果奖励的认定，按年度奖励。

**第四条** 科研成果奖励专项经费列入学院年度预算。

## 第三章 实施细则

**第五条** 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本校人员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成果奖励类别及金额：

- （一）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自然科学类科研奖励，分别给

予 1: 3 和 1: 1 配套。获得国家级人文社科类科研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 50000 元、30000 元、20000 元奖励；省部级人文社科类科研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 20000 元、10000 元、5000 元奖励。

(二) 在国家级专业比赛或艺术类综合展中获得奖励的成果，给予 1: 1.5 奖励配套（或：一等奖 8000 元、二等奖 5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在省部级专业比赛或展览、国家级学会中获得奖励的成果，给予 1: 1 奖励配套（或：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在市（厅）级专业比赛或展览、省部级学会中获得奖励的成果，给予 1: 0.5 奖励配套（或：一等奖 2000 元、二等奖 1000 元、三等奖 500 元）。若未设一、二、三等奖而只设优秀奖的，则按该项奖的最低额度奖励。

#### **第六条 科研项目奖励：**

(一) 主持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分别奖励课题组项目到账经费（不包括合作单位经费，下同）的 20%、10%；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国家级、省部级项目奖励减半。

(二) 承担产学研合作项目，自然科学及工程技术类项目年度到账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的、人文社科类项目年度到账经费 5 万元及以上的，奖励年度到账经费的 2%；单一项目年度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追加奖励 2 万元。

**第七条 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本校人员为第一完成人发表论文奖励：**

(一) 在《SCIENCE》和《NATURE》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

励 5 万元。

(二) 在《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1 万元。

(三) 被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科学引文索引) 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 6000 元，被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 4000 元；期刊论文被 EI (Engineering Index, 工程索引) 收录 (检索类型为 Journal Article) 每篇奖励 2000 元。

(四) 在中国科学引文期刊 (CSCD) 和中国社会科学引文期刊 (CSSCI) 发表论文每篇奖励 2000 元，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每篇奖励 2000 元。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及 CSCD (或 CSSCI) 扩展源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

(五) 在三类期刊发表论文每篇奖励 400 元。

#### **第八条 学术专著奖励：**

公开出版学术水平较高、有重大影响的优秀学术专著 (所引著作人论文篇幅不低于专著总篇幅的 1/3)、译著 (5 万字以上)，每部分别奖励 10000 元、5000 元。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奖励：**

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5000 元；转让科技成果的以不低于 70% 转让经费予以奖励；获一类、二类成果推广项目，每项分别奖励 3000 元、2000 元；被国家美术馆、国家博物馆 (院)、人民大会堂收藏的艺术作品，每项奖励 5000 元。

#### **第十条 其他奖励：**

主编国家级、全国性行业协会、省部级标准、规范、规程、工法、导则、图集等，每部分别奖励 20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参编国家级、全国性行业协会、省部级标准、规范、规程、工法、导则、图集等，每部分别奖励 5000 元、3500 元、1000 元；

### **第四章 奖励程序**

#### **第十一条 申报、评定程序：**

（一）凡符合本奖励条件的科研成果，须提供下列材料原件：

1. 获奖文件和获奖证书；
2. 学术论文；
3. 学术专著；
4. 论文检索报告；
5. 其它奖励项目的证明材料。

（二）各单位负责奖励成果初审，科技处审核，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报院长办公会审批。

（三）奖励成果公示一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由科技处会同院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第五章 获奖级别及其他**

#### **第十二条 获奖成果级别划分：**

（一）**国家级：**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图书奖。

**(二) 省部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部级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省“五个一工程”奖；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

**(三) 市（厅）级：**省教育厅设立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各类研究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设立的各项项目、省社科联项目、市社科联项目及其他市厅级单位设立的各项项目奖。

**第十三条** 学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第三完成单位的国家或省部级奖励成果，分别配套奖励 30%、20%；作为第三及以后完成单位后的国家或省部级奖励成果，配套奖励 10%。

同一项目多次获得奖励的，奖金不重复发放，只补发奖励级差部分。

一类和二类成果推广项目及三类、四类期刊按照《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认定。

**第十四条** 科研奖励所得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相关事项，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一般对国家级项目排名前 5 和省部级项目排名前 3 的参与者视为项目主要参与者。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院函[2016]091号）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

抄报：校董事会、党政领导。

---

合肥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9 日印发

---